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董事长赖诚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因赣州市赣县撤县设区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，公司拟将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公司住所拟由“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”变更为“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”。公司经营范围拟由“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；金属铜加工销售

证券代码：833728

证券简称：诚正稀土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第四条：

公司住所：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

修改为：
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 号

原第十三条：

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

第十四条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稀土产品加工，单一氧化稀土销售；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销售；永磁材料生产加工、销售；稀土金属、发光材料、抛光粉、抛光液及稀土应用系列产品销售；稀土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服务；金属铜加工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具体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



证券代码：833728

证券简称：诚正稀土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赖诚明、彭青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06月22日

